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,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062,940,88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20000 元人民币 现金(含税;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648000 元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2 年 7 月 19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2 年 7 月 2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2 年 7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 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973	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	08****494	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3	08****188	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联系人: 曾嘉良 刘渝华

咨询电话: 0755-82839363

传真电话: 0755-83474889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4日

